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55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项目名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55

项目名称：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158.0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4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1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1 包	41.00
2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2 包	40.08
3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3 包	40.84
4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4 包	36.08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

证书后方可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名称：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地址：周口市交通路东段

项目联系人：高岩 联系方式 13333941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9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	委托人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5	项目编号	周财招标采购-2026-55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4 个包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按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4	服务质量	满足服务需求，合格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不统一组织
18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p>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p> <p>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p> <p>开标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p>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4	投标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 4 个包段投标，只能中标一个包段。如果其在多个包段中都排名第一（或满足中标条件），则推荐包段顺序靠前的为其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包段不再具备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次递补。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且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提供承诺视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按照服务需求自行踏勘现场，现场勘察是投标人编制服务方案的依据，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实质响应不足、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等，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服务需求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一、项目名称：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服务内容：依据豫民文〔2026〕83 号要求，全面完成全市符合条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与家庭监护评估工作。做到全覆盖、全规范、全闭环、可追溯；构建“专业评估、精准识别、分级干预、联动帮扶、长效管理”工作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未成年人心理风险与监护风险，织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网络；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成效动态调整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4. 服务范围：

全市划分为 4 个服务片区，（1）商水县、项城市；（2）淮阳区、郸城县；（3）太康县、扶沟县、西华县、（4）沈丘县、鹿邑县、川汇区（含示范区、黄泛区）：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 4 个包，**预算 158 万元，人数约 79000 人**。评估全覆盖，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具体**人数以最终验收数为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服务范围	人数(人)	项目经费保障单价(元/人)
1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一标包	410000.0 0	商水县、项城市	20500	20.00
2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	400800.0 0	淮阳区、郸城县	20040	20.00

	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二标包				
3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三标包	408400.0 0	太康县、扶沟县、西华县、	20420	20.00
4	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周口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 四标包	360800.0 0	沈丘县,鹿邑县、川汇区（含示范区、黄泛区）	18040	20.00
	合计	1580000.00	全市	79000	

三、项目目标

（一）评估全覆盖：全市 3 周岁及以上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覆盖率 100%；所有困境儿童、拟纳入保障对象儿童、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监护评估覆盖率 100%，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培训全达标：完成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儿童工作队伍及项目评估人员专业培训，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评估流程、标准、沟通技巧及风险识别要点。

（三）数据全精准：评估信息当日录入智慧民政系统，录入及时、数据准确、信息完整，无漏录、错录、虚假信息。

（四）档案全规范：建立“一人一档”纸质与电子档案，档案规范、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分类清晰、签字完整，可检索、可复核。

（五）风险全管控：精准划分高、中、低风险等级，高风险对象 24 小时内上报、及时做好干预转介；中低风险动态监测、跟踪帮扶。

（六）服务全闭环：建立“培训—评估—建档—反馈—转介—帮扶—回访”全流程闭环机制，评估结果有效运用，分级帮扶落实到位，儿童心理与监护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四、服务对象

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对象为全市 3 周岁及以上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对象为全市所有困境儿童、拟纳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范围的儿童、留守儿童；上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专业培训服务

1. 培训组织：制定分层培训方案，按进度完成市级集中培训、县区分层实操培训，覆盖县区、乡镇、村（居）三级儿童工作队伍及机构评估人员。培训对象为各县（区）民政部门业务骨干、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

2. 培训内容：省级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引》实操、评估标准与流程、表格填写规范、系统录入操作、隐私保护要求、沟通技巧、风险识别要点、档案管理规范、常见问题处理等。

（二）基础信息摸排与台账完善

1. 台账接收：承接单位对接各县区民政部门，接收辖区内所有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基础信息名册，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监护人信息、联系方式等。

2. 信息核对：逐一核对名册信息，修正错误、补充缺失内容；对信息不全、联系不上、信息存疑的对象，联合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共同核实，确保信息准确率 100%。

3. 动态管理：建立项目内部动态台账，实时更新评估进度、风险等级、帮扶情况、对象增减，做到“一人一账、动态更新、精准管理”。

（三）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服务

1. 评估标准：严格参照《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围绕生理状况、心理状态、社会环境、精神支持四个维度开展评估，统一使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表》，不得擅自更改指标。

2. 评估方式：由社会组织专业评估人员会同村（居）儿童主任共同入户，现场核实、面对面访谈、如实记录。

3. 评估流程：入户前联系监护人、确定时间；入户时出示工作证件或文件、说明来意、签订知情同意书；现场开展访谈评估、填写表格、双方签字确认；全程规范操作。

4. 知情同意：向监护人详细说明评估目的、意义、流程、用途、保密承诺，自愿签订《知情同意书》。

（四）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服务

1. 评估标准：实行儿童与监护人双向评估，统一使用《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表》，全面评估儿童基本生活、居住环境、日常照料、教育保障、安全保护、监护人身心状况、亲子关系等内容。

2. 评估实施：与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同步开展，入户时一并完成监护评估，现场核实信息、客观评价、如实填写、签字确认，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监护现状。

（五）数据录入与档案规范整理

1. 数据录入：评估完成后当日完成省智慧民政系统数据录入，逐项核对、确保准确；录入后自查自纠，发现错误立即修正，杜绝漏录、错录、迟录。

2. 纸质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包含评估表、知情同意书、《拒绝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声明书》、监护人及儿童身份证明复印件、评估结论、帮扶建议等材料，分类存放、规范装订、签名齐全、封面清晰。

3. 电子档案：同步建立电子档案，扫描纸质材料、分类归档、备份存储，确保可检索、可查阅、可追溯。

4. 档案移交：项目结束前，完成所有档案整理、装订、编号，按县区、乡镇、村（居）分类移交至各县区民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六）风险识别、分级与台账建立

风险研判：精准评估，同步开展风险研判，精确划分风险等级。

（七）评估结果反馈与帮扶转介

1. 结果反馈：评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县区民政部门、乡镇儿童督导员、监护人书面反馈评估结论、风险等级、心理状况、监护短板及帮扶建议。

2. 分级转介：根据风险等级，建立分类转介机制。

六、保障机制

（一）经费保障

1. 本项目分设四个标段，分片区实施。严格按每名儿童 20 元标准核定保障经费。各片区标段具体资金分配将依据真实、准确、可追溯的服务对象数量据实核算确定，严禁虚报、瞒报、篡改、伪造服务对象数据。

2. 经费使用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专款核算、专项审计原则；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向服务儿童及家庭收取任何费用。

（二）专业保障

承接社会组织要组建专业团队，配备持证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必要时联动精神

科医师、家庭教育指导师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内部培训、案例研讨、经验交流，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三）信息安全保障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政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纸质档案专人管理、分类存放、查阅留痕；电子档案全程加密、权限管控、专人负责、定期备份；承接社会组织全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泄露、传播、滥用儿童及家庭信息。

七、其他要求

（一）具备专业评估设备、信息化管理能力；承接社会组织不得转包、分包评估业务，须按时保质完成评估各项任务，服从市县（区）民政部门实时调度与评审验收。

（二）项目配备评估人员外，每个片区标段链接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志愿者（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八. 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2. 响应时间：提供7×12小时服务，接到服务请求后，1小时响应
3. 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按时完成服务任务。
4. 结算：中标人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
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附件 1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表 (身心社灵“四维”识别)

儿童姓名:		监护人姓名:	
儿童性别:		监护人性别:	
儿童年龄:		监护人年龄:	
儿童入学情况:		监护人关系:	
儿童户籍地址:	乡镇(街道)_____村	联系方式:	

困境类型: ☐ 孤儿 ☐ 重残/重病 ☐ 事实无人抚养 ☐ 低保
☐ 特困 ☐ 留守儿童 ☐ 其他_____

一、评分说明

特别关注项(一票否决)

如果儿童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无论其他选项如何,直接列为红色危机:

“见 0 分必报告”: 凡任一评估指标得 0 分或出现幻觉或妄想
“声称听到或看到不存在的东西,出现幻听或者幻视,或者分不清现实和想象”症状的,直接列为红色危机干预。

维度	观察指标	分值	得分标准（分数越高越健康）	得分
身（生理健康与身体反应）	睡眠情况	6分	睡眠规律，时长充足，醒后精力充沛→6分 偶尔入睡慢或夜醒，但不影响日间功能→4分 频繁入睡困难、多梦或早醒，白天困倦→2分 长期严重失眠、噩梦惊醒，或白天黑夜节律紊乱→1分	
	食欲与饮食	6分	食欲正常，三餐规律，体重稳定→6分 偶尔食欲波动或进食不规律，体重轻微变化→4分 经常食欲减退或暴食冲动，体重有明显增减→2分 严重厌食或神经性暴食，短期内体重显著改变→1分	
	躯体不适	6分	无不明原因的躯体不适→6分 偶尔有头痛、腹痛等主诉，休息后缓解→4分 反复出现各种身体不适（如胸闷、恶心），轻微影响学习生活→2分 频繁或持续的躯体化症状（头痛、腹泻、呕吐、抽搐等），经医学检查无明显生理性病因→1分	
心（情绪与心理状态）	情绪稳定性	10分	情绪平稳，能灵活表达与调节情绪→10分 情绪容易波动，易烦躁、易哭，但能较快恢复→6分 情绪波动剧烈，频繁出现焦虑、愤怒或抑郁，影响人际交往→4分 持续情绪低落或情感麻木，或长期处于高度紧张、恐惧状态→2分	
	自我评价	8分	自我认知客观，能正常评价自己，有适当自尊与自信→8分 对批评较敏感，偶尔怀疑自己能力，但总体尚可→5分 经常自我贬低，常说“我不行”，害怕犯错→3分 长期自卑、自我否定、认为自己无用→1分	
	创伤反应	12分	无创伤相关经历与表现→12分 偶尔因特定情境联想到不愉快事件，有轻微回避→8分 对特定情境有回避、紧张5分 有正当权益受侵害事件（家暴、性侵害等），眼神闪躲回避，高度警觉→0分	

维度	观察指标	分值	得分标准（分数越高越健康）	得分
社（人际关系与社会适应）	同伴交往	8分	有稳定朋友，能正常玩耍→8分 同伴数量少，有时发生小摩擦，但能维持基本关系→5分 被动退缩或冲动攻击，常与同伴冲突，被部分排斥→3分 无朋友，被同学孤立，严重孤僻或攻击行为→1分	
	与监护人关系	8分	关系稳定，能沟通→8分 关系较疏离，交流较少，或偶尔出现对立→5分 常有争执或长时间冷战，感到不被理解→3分 经常发生严重冲突、冷漠、缺乏安全感→1分	
	学校/集体适应	8分	遵守学校规则，积极主动参与社区集体活动→8分 偶尔违纪、走神或不愿参加集体活动，但无严重后果→5分 频繁逃课、违纪、难以遵守纪律，被边缘化→3分 长期拒学、休学，或被学校处分/开除，遭受校园暴力→0分	
灵（生命意义与精神支持）	希望感	8分	对未来有积极预期，有明确的兴趣和向往的事情→8分 觉得“没意思”，兴趣减退，但仍能维持日常活动→5分 对大部分事物丧失兴趣，感到空虚，常说“活着没意思”→3分 绝望感强烈，认为生活毫无意义，有自杀意念或计划→0分	
	安全感与归属	8分	感到被家庭/群体接纳，内心有依靠感→8分 有时感到孤单，担心被抛弃，但能找到一定依靠→5分 长期缺乏归属感，觉得“自己是多余的”，敏感多疑→3分 极度缺乏安全感，强调无人关心自己，或有严重依恋创伤表现→1分	
	应对困难的方式	12分	能主动寻求帮助，尝试解决问题或调节情绪→12分 倾向于回避，偶尔自我安慰或被动等待，但无极端行为→8分 经常逃避、崩溃、放弃，或采用不健康方式（如暴食、沉迷网络）应对→5分 自伤、自残、或扬言自杀等极端行为→0分	
合计得分				

总分：_____分（各维度得分加总，满分100分）

二、评分标准与风险等级（四级）

总分范围	风险等级	建议
≥75 分	（绿色）正常范围	心理健康状况良好。保持日常关爱，定期观察，鼓励参与集体活动。
50～74 分	（黄色）一般关注	由儿童主任或社工给予日常陪伴与倾听，适时开展团体心理活动。
20～49 分	（橙色）重点关注	存在明显心理行为问题。需制定个案帮扶计划，由学校心理老师、专业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定期跟进支持。
<20 分	（红色）危急干预	立即启动个案管理，需转介精神卫生机构或专业儿童心理科进行专业评估介入，确保儿童安全，同步开展家庭干预。

三、识别时的注意事项

环境选择：尽量在安静、私密但不封闭的空间（例如儿童家庭的院子、房屋客厅等），避免在公开场合询问敏感问题。

建立安全感：可以先聊兴趣、生活，破冰之后再逐步深入，避免生硬的工作问询，结合观察发现的情况。

语言适龄化：对幼儿用比喻、故事；对青少年用平等、尊重的语气。

避免二次伤害：不强迫回忆创伤。

明确界限：若发现危急信号，坦诚告知“我需要找人帮你，不能保密”，并立即按流程上报。

识别人签字：_____

识别日期：_____

附件 2

拒绝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声明书

儿童姓名： _____

儿童身份证号（可选）： _____

监护人姓名： _____

与儿童关系：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入户日期： _____

本人已知悉：当地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人员（或儿童主任、社工）已向我说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评估”的目的、内容和意义，包括对儿童心理状态的初步了解、风险筛查以及后续可能的支持服务。经本人慎重考虑，决定不同意本次心理健康识别评估，不填写《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识别表》。

本人确认：工作人员已尽到告知义务；本人明确知晓拒绝评估可能造成无法及时发现儿童心理风险，后续若儿童出现相关心理问题，由本人自行承担监护责任。

特此声明。

监护人签名（按指印）：

工作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表

儿童姓名：		监护人姓名：	
儿童性别：		监护人性别：	
儿童年龄：		监护人年龄：	
儿童入学情况：		监护人关系：	
儿童户籍地址：	乡镇（街道）_____村	联系方式：	

困境类型：☐孤儿 ☐重残/重病 ☐事实无人抚养 ☐低保
☐特困 ☐留守儿童 ☐其他_____

一、评估说明

使用三步法

看：观察居住环境、厨房冰箱、儿童身体与衣物、家人互动表情。

问：与监护人访谈时，重点问“生病了怎么办”“孩子最近心情好吗”；与儿童单独简短交流。

证：必要时通过邻居、老师交叉验证。

1.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2. 打分规则：四色法等级评定：红、橙、黄、绿四色，分数越高监护能力越好。

3. 精准要求：勾选低分（3-5 分）时，必须在“具体事实记录”栏写明观察到的客观现象。

4. 0 分必报：任何一项出现 0 分，及时上报，并直接列为红色风险，不受总分影响。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具体描述与观察点	评分（勾选一项）	具体事实记录（客观描述）
一、基本生存与保障	1. 食物与衣着（10分）	孩子经常挨饿、吃不饱；衣服破烂不洁，不合身，或脏污严重；有明显的营养不良迹象。	☐ 10分 饮食营养均衡，衣物合身、换季且干净舒适。 ☐ 6分 三餐基本能吃饱但品种单一，衣着虽旧但干净整洁。 ☐ 4分 饮食不规律偶尔挨饿，衣物严重不合身或脏污，营养状况需关注。 ☐ 0分 经常挨饿，衣服破烂不堪无法御寒，有明显营养不良或发育迟缓体征。	
	2. 居住环境（10分）	住所存在安全隐患（危房、电线裸露、无防护窗）；卫生极差（垃圾堆积、粪便暴露）；无固定床位睡觉或10岁以上仍与异性成人混居。	☐ 10分 房屋安全坚固，采光通风好，卫生整洁，孩子有独立私密空间。 ☐ 6分 房屋简陋但安全，卫生状况一般，有独立但条件较差的床位。 ☐ 4分 环境杂乱、有异味，有轻微安全隐患（如窗户无防护、堆放杂物）。 ☐ 0分 危房、无水电、电线裸露或居住环境有安全威胁风险；10岁以上仍与异性成年人混居（尤其是女童）。	
二、监护职责履行	3. 日常照料（15分）	监护人能否按时提供一日三餐；协助孩子洗澡、理发；生病时能否及时送医。	☐ 15分 三餐按时、衣着干净、生病及时送医并遵医嘱护理。 ☐ 10分 能保证基本温饱与送医，但在洗澡、换衣、理发频率上明显不足。 ☐ 5分 照料时有时无，孩子经常吃不上热饭，个人卫生状况差，小病硬扛。 ☐ 0分 完全不管不顾，孩子无人做饭、长期不洗澡、生病拖延致病情加重。	
	4. 教育保障（8分）	适龄儿童是否在学；是否存在无故旷课、辍学；监护人是否配合学校督促学业。	☐ 8分 正常入学无旷课，监护人主动与学校配合，关注作业与成绩。 ☐ 5分 在学但偶尔迟到/请假，监护人极少主动询问学业情况。 ☐ 3分 频繁无故旷课（每周超过1天），监护人完全不与老师沟通。 ☐ 0分 适龄儿童已辍学/从未入学，或家长明确表示不让读书。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具体描述与观察点	评分（勾选一项）	具体事实记录（客观描述）
二、监护履职	5. 安全保护（15分）	监护人是否单独将儿童留在家中或外出；是否知晓儿童动向；是否防范性侵、风欺凌等风险。	☐ 15分 清楚掌握孩子行踪与同伴，低龄儿童始终有成人看护，有安全教育引导。 ☐ 10分 虽口头叮嘱但缺乏具体监管，对网络安全、防溺水教育缺失。 ☐ 5分 偶有单独留宿情况，不知道孩子外出玩伴与去向，安全意识极差。 ☐ 0分 经常将低龄儿童独自锁在家中过夜；对孩子遭受欺凌/性侵风险毫无防范或视而不见。	
三、监护能力	6. 监护人身心状况（12分）	监护人是否有严重智力障碍、精神疾病且未服药；是否重度残疾失能；是否酗酒、吸毒或成瘾性恶习。	☐ 12分 身心健康，精力充沛，有足够能力应对孩子的成长需求。 ☐ 8分 监护人身体尚可但有基础病，能自理并照顾孩子基本生活。 ☐ 5分 监护人患有慢性病或轻度残疾，导致照料吃力，情绪极不稳定。 ☐ 0分 监护人重度失能、严重精神障碍发作期无治疗、吸毒酗酒成瘾导致完全无监护力。	
	7. 经济来源（8分）	家庭是否靠低保、零工或其他方式维持；是否因没钱导致孩子无学可上、无病可医的情况。	☐ 8分 收入稳定，能支付孩子正常学习、生活、医疗开支。 ☐ 5分 收入仅够温饱，略有结余但抗风险能力弱。 ☐ 3分 靠低保/补助维持，收入极低，难以支付非义务教育杂费或营养改善。 ☐ 0分 无任何收入来源（含未享受低保/补贴），因病致贫导致孩子生存危机。	
四、家庭关系与态度	8. 监护意愿（12分）	监护人是否经常打骂孩子；是否嫌弃、虐待、遗弃、长期不管、严重虐待或拒绝履行抚养义务。	☐ 12分 对孩子充满关爱，接纳程度高，即便严厉也是出于正面教育目的。 ☐ 8分 愿意抚养但缺乏耐心或方法，偶尔因情绪失控责骂孩子。 ☐ 5分 管教方式粗暴（频繁辱骂、体罚），对孩子流露出明显嫌弃、不耐烦。 ☐ 0分 遗弃、长期不管、严重虐待或拒绝履行抚养义务。	

评估维度	评估指标	具体描述与观察点	评分（勾选一项）	具体事实记录（客观描述）
	9. 亲子关系（10分）	孩子是否惧怕监护人；是否愿意与监护人交流；是否愿意与老师交流；是否愿意与同学交流；是否愿意与朋友交流；是否愿意与陌生人交流。	☐ 10分 亲子关系亲密信任，监护人是孩子的主要倾诉对象，了解孩子朋友情况。 ☐ 6分 虽有交流但仅限于吃喝拉撒，缺乏情感沟通，孩子有心事不愿告诉家长。 ☐ 4分 关系淡漠疏离，缺乏眼神交流，监护人不了解孩子任何校内情况。 ☐ 0分 亲子间存在严重恐惧与对立，孩子见监护人就躲，有离家出走经历或意愿。	
总计得分			合计：	

二、儿童视角补充验证

请与儿童单独、轻松地交谈（3-5分钟），尽量不让他人在场。

记录儿童的回答倾向。

问题	儿童回答倾向（打✓）	风险提示
1. “在家里，你有话敢跟大人说吗？”	☐ 敢 ☐ 有时敢 ☐ 不敢	若选“不敢”，提示家庭沟通压抑，儿童缺乏安全感。
2. “当你害怕或难过时，家里有人会安慰你吗？”	☐ 有 ☐ 有时有 ☐ 没有	若选“没有”，提示情感支持严重缺失。
3. “家里大人会因为你做错事就打骂你吗？”	☐ 从不 ☐ 偶尔 ☐ 经常	若选“经常”，提示存在暴力管教风险。
4. “你喜欢待在家里吗？”	☐ 喜欢 ☐ 一般 ☐ 不喜欢	若选“不喜欢”，提示家庭环境对儿童构成压力甚至痛苦。

儿童视角风险判定：

☐无异常（负面选项≤1项）

☐需关注（负面选项2项）

☐明显风险（负面选项≥3项）

注：“不敢、没有、经常、不喜欢”为负面描述。该视角补

充使用于 7 岁以上发育正常儿童。若儿童视角出现“明显风险”，即使核心评估总分在绿/黄区，也应上调一个风险等级。

三、综合评估结论与跟进计划

1. 总分统计：_____分（满分 100 分）

总分范围	风险等级	建议
≥80 分	（绿色）正常范围	监护良好，日常关注，鼓励参与社区儿童活动，3 个月后复评。
65～79 分	（黄色）一般关注	基本达标，常规探访，提供必要支持，2 个月后复评。
30～64 分	（橙色）重点关注	存在短板，每月探访，资源链接（助学金、临时救助、社会资源等），1 个月后复评。
<30 分	（红色）危急干预	监护严重不足，立即启动强制报告，上报乡镇（街道）未保站干预，邀请专业人员介入，研判是否需要临时监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1 周内复评。

2. 下一步行动：

☐资源链接：申请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助学帮扶

☐亲职教育：对监护人进行训诫或家庭教育指导

☐多部门联动：上报公安、检察院、民政（疑似遭受家暴/遗弃/性侵）

☐转介安置：建议将儿童转入福利院或寄养家庭

☐其他：_____

评估人签字：_____

评估日期：_____

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55）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服务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		见投标文件
7	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地点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质量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见投标文件
14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包、2 包、3 包、4 包；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10 分)	(10 分)	<p>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标准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竞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p> <p>依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6〕8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经费保障按照每人 20 元标准保障，“投标报价（单价）”统一投报：20 元/人，“投标报价（总价）”统一按照各标包预算总价进行投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故所有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技术方案 (56 分)	技术要求 (12 分)	技术规格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相关工作路线、实施步骤、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信息安全保障及档案管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日常监管建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密措施等。以上内容描述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p>1 结合本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及性质提供人员培训与督导计划等。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人员安排）</p> <p>2. 培训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保障措施：师资保障措施、物料保障措施、场地保障措施、时间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描述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人力物力保障措施、廉洁自律从业措施、服务质量内部监管制度及	

		处理措施等。以上内容描述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服务内容及性质设置组织机构：具有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技术力量配备、岗位人员工作制度等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 措 施 (4 分)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内、外部关系协调措施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 (34 分)	项目负责 人 (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心理健康咨询或社会工作服务类工作经验得 5 分 (须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项目团队 成员配备 (18 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 具有社会工作者或教师资格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得 2 分，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或教师资格类初级职称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得 6 分。(提供身份证明及职称证书。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有一名成员具有心理咨询师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 人得 3 分，本项满分得 6 分。(须提供身份证明、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证明。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以上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取)</p>
	本地化服 务 (5 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或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分公司 (提供法人证书、负责人身份证，联系人及电话) 或承诺在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服务机构的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p> <p>(1) 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p> <p>(2) 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承诺；</p> <p>(3) 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p> <p>(4) 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派遣人员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p>

		及善后工作处理， （5）履职尽责承诺； （6）拟配备人员按时到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一经录用不得随意变更、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等实质性承诺； 以上内容描述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投标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提供视为不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及未在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签名确认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及劳动合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1. 未提供近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保证书及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等证明资料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 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挂靠保证书；

1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7. 投标单位未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救助中心（周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2.8 签字：系指手写签字或手写签字生成的电子章。

2.9 评委会：依法组成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6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需书面保证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提供保证视为无效投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章并盖公章及骑缝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

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材料上面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该文件包括资格材料、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5 资格审查资料

14.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证书副本等材料。

14.5.2 “近年财务状况”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本公告后有效）

14.5.3 提供近半年内任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

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除封面外其余内容均应编制连续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

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做出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

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1.3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未提供健全完整的财务、会计、公司管理制度；

27.2.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年年度报告。

27.2.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10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7.2.11 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2.1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打印网页版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27.2.13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准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

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因项目要求交货期紧，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天，必须进行领取，并

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签订后，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响应表	
五	服务质量承诺	
六	有关证明文件	
七	售后服务	
八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九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p>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p>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 <u>每人贰拾圆</u> 小写： <u>20.00</u> 元/人
投标内容	全面完成全市符合条件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与家庭监护评估工作。做到全覆盖、全规范、全闭环、可追溯；构建“专业评估、精准识别、分级干预、联动帮扶、长效管理”工作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未成年人心理风险与监护风险，织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网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签字并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天。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或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认可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响应			
3	业绩			
4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五. 服务质量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 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材料等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和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